

抗战时期国家金融机构在陕西的农贷^{*}

张天政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国家金融机构联合或分别在陕西全省及其周边地区农村较为广泛地开展资金融通业务,贷款种类较多。陕西农贷实际主要采取机构与个人担保、确立借贷关系并通过信用合作社贷给农民的方式进行。该时期的农贷活动,不仅打击了高利贷盛行的现象,而且在推动区域经济兴起及支持抗日战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历史作用。

关键词 国家金融机构 农贷 陕西 抗战时期

对近代西北农村金融,学术界已发表有部分前期研究成果。^① 这些前期成果所公布的材料及研究方法,对进一步展开该课题探究有所启发。但总体而言,对 1937 年至 1945 年期间国家金融机构在陕西的农村金融活动,则缺乏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并未见有专文发表。农村金融在区域乡村经济中居于核心地位,其对于农村经济的振兴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拙文拟以学术界未曾运用的各种资料^②,对抗战时期国家金融机构在陕西所从事的农村金融业务进行初步探讨,以冀有益于近代中国西北农村金融及经济开发史的研究。

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开始,中华农业合作贷款银团^③、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金城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陕西省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新式金融机构均参与陕西乡村农贷。抗战时期,在陕华商银行农贷一度停顿,主要由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经济部农本局、中央信托局、四联总处、中国农民银行等参与陕西农村金融活动。

在联合开展农贷业务的各中央金融机构中^④,1934 年 11 月间,中国银行在西安设立寄庄^⑤,是

* 本文属 200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地区项目“国民政府时期西北农村金融与区域乡村经济及社会变迁研究”前期成果之一,该项目批准号为 05XZS015。

① 迄今为止,国内提及该时段陕西农村金融问题的论著,主要见马建昌:《抗日时期国民政府开发西北农业问题研究》(2003 年未刊稿,西北大学硕士论文);杨希天等:《金融志》,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第 36 卷,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相关成果还有,君羊:《抗战时期甘宁青三省之农贷探讨》《开发研究》1988 年第 3 期;魏永理主编:《中国西北近代开发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张天政:《20 世纪 40 年代的宁夏农村金融刍议》(2005 年 7 月下旬“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历史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交论文)。

② 下文所引重庆、陕西、上海档案馆所藏未刊档案资料,均为当时机构盖章并由负责人签字之有效资料。笔者也注意到其中有些档案资料为当时期刊所引述。

③ 《中华农业合作贷款银团陕区办事处生产贷款月报表》1935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重庆分行档案,档案号:0310-1-1938

④ 这里不包括中国农民银行单独开展的农贷业务。

⑤ 西安市档案局、西安市档案馆编:《陕西经济十年(1931-1941)》,西安档案资料丛书 1997 年内部印刷,第 297 页。

为该行西安分行之前身。该行曾在咸阳、宝鸡、南郑、三原等地设立办事处或寄庄。早在战前该行即参与五银行银团在陕西开展农贷业务。30年代该行在陕西发放农贷的地区有洋县、城固、洛南、蓝田、渭南、临潼、长安、三原、高陵、泾阳、岐山、富平等12县,并代办各行局合办区的同官、宜君、中部、洛川四县的农贷发放工作。据统计,1934年至1939年先后发放农贷248万余元。至1940年,除以上区域外,中国银行在陕西的农贷区域扩大到西安、蒲城、白水等县^①;该年中国银行在陕西省单独核放农贷金额为194.8万元;1941年在陕贷款金额为781万元。^②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的前身是1934年11月在西安设立的办事处。该行在陕西举办农贷的区域有咸阳、兴平、潼关、武功、华阴、华县、朝邑、大荔、韩城等12县。从1934年至1939年先后发放农贷达126万余元。1940年交通银行农贷区域除以上外,还有郃阳、澄城、平民等县。^③

经济部农本局在陕西的农贷区域为千阳、麟游、宁强、略阳、凤县、留坝、洋县、褒城、勉县等县区,该局1938年在陕西农贷金额为6824元,1939年贷款为13万元。

同时,中央信托局在陕西贷款区域有商南、商县、宁陕等9县。^④

中央银行1935年5月在西安设立分行。1937年7月在上海设立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行联合办事处曾组织各国家行局在陕西实施联合贷放,主要区域为陕西北部各县,如神木、府谷、葭县、榆林、米脂、吴堡、横山、绥德、清涧、延川、安定、安塞、靖边、定边、延安、甘泉、宜川、富县等18县。同年7月,中、中、交三行曾对周至、凤翔、兴平、澄城、郃阳、三原、户县、韩城9县合作社麦种贷款27万余元。1940年贷款金额为3700万元,月息6厘;1941年,四联总处组织各国家行局在陕西联合贷放业务活动中,分配农业生产贷款1000万元,农业供销贷款300万元,农业储押贷款300万元,农村副业贷款500万元,农村运输工具贷400万元,佃农购置耕地贷款200万元,共计2700万元。^⑤1942年四行局在陕农田水利续贷1200万元;该年订立合同为1888万元。^⑥另外,四联总处在陕西等省从事的农贷业务具体见下表。

各年度农贷贷出额分省统计表^⑦ (单位:千元)

| 省别、年份 | 1940 | 1941 | 1942 | 1943 | 1944 |
|-------|--------|---------|---------|---------|----------|
| 四川 | 45 686 | 157 526 | 217 120 | 388 324 | 100 1529 |
| 云南 | 7 731 | 33 658 | 39 979 | 62 778 | 74 919 |
| 陕西 | 8 063 | 36 489 | 82 912 | 202 363 | 547 593 |
| 甘肃 | 12 657 | 44 281 | 46 646 | 139 194 | 319 932 |
| 宁夏 | 552 | 1 514 | 4 042 | 991 | 20 437 |
| 青海 | — | — | — | 2 000 | 14 720 |
| 绥远 | 50 | 1 103 | 1 249 | 2 961 | 9 689 |

①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农本局办理后方各省农贷区域表》,重庆市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档案号:0285-1-205

②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1912-1949),二,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1240-1251页。

③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农本局办理后方各省农贷区域表》,重庆市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档案号:0285-1-205

④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农本局办理后方各省农贷区域表》,重庆市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档案号:0285-1-205

⑤ 《农贷审核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记录》1941年2月7日,重庆市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档案号:0285-1-204

⑥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1912-1949),二,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6页。

⑦ 《抗战以来四联总处业务统计表》(1937-1945),上海市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档案号:Q322-1-128

由上表统计可见,四联总处在陕西的农贷资金较西北其他省份为多。

二

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是抗战时期陕西农村资金融通的主要机构。1935年4月,四省农民银行西安办事处改建为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①该行改组后,分别在陕西三原、榆林、宝鸡、南郑(汉中)、安康设5个办事处,在大荔、风翔等县设有25个农贷通讯处。1940年,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农贷区域有白河、安康、陇县、周至、户县等34县;同时该行还另与其他银行在陕北20县办理农贷。^②据统计,大约至1942年,农行的农贷区域由原来的33县达到64县,遍及陕西全境大半。^③该行所经营的农贷种类及历年农贷数额如下。

(一)农业生产贷款

1939年,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贷出7343855.42元^④;1940年农民银行西安分行贷出农业生产贷款7672705.05元^⑤;农业垦殖贷款35万元。1941年陕西省普通农贷金额实际为3088.9万元^⑥;至1942年6月底,陕西农业生产贷款为21907414元。^⑦至1943年6月,该农行发放农业贷款1925万元。该行贷款也能发放到急需贷款的一般社员手中。如因麦子歉收,种麦时农民无力播种,曾贷给该省白水县农民347800元,贷放蒲城县665500元;三原县37家信用合作社7759名社员获贷放资金456223元;另外,耀县、泾阳、高陵、韩城等县也获得数额不等的贷款。^⑧

(二)农田水利贷款

1940年农田水利贷款为215万元。^⑨1941年另签订贷款合同,贷额为500万元;另由省府自筹50万元,办理汉惠、褒惠、定惠、泮惠四渠工程。据记载,陕西省1942年大型水利工程汉惠渠修筑贷款为31880501.22元;褒惠渠为23909241.22元;泮惠渠为1890000.03元。1943年,渭惠渠、浚惠渠、定惠渠、涝惠渠、洛惠渠共计核定贷款916664185.04元。^⑩此外,当年小型农田水利贷款总额为188万元,主要用于凤翔凿井工程,褒成、南郑、沔县(今勉县)塘田工程以及宁强开渠工程。^⑪1944年10月,放出大型农田水利工程贷款180万元;该年发出小型农田水利贷款200万元。1945

① 也有一说,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设立于1935年6月1日,具体有待进一步考证。

②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农本局办理后方各省农贷区域表》,重庆市档案馆藏四联总处档案,档案号:0285-1-205。

③ 据所见资料,陕西当时有90县。

④ 《最近两年中国农民银行各省农村放款比较表》,《中农月刊》第2卷第4期,1941年4月30日,第47页。

⑤ 《第一次行务会议记录》1941年,陕西省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档案,档案号:36-1-22。另有统计,1940年中国农民银行在陕西农村放款金额为8802764.20元,具体有待考察。陕西省档案馆藏档案编号36为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档案全宗号,1为目录号,22为案卷号。为简便起见将该馆档案编号如上书写,以下不再注明。

⑥ 《四联总处统计四行局1941年度办理农贷概况(节录)》,1942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42页。

⑦ 《主审处关于各省市合作贷款统计》1943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31页。

⑧ 《三原、耀县、泾阳、高陵、白水、韩城等行农贷工作的报告》(1943年—1945年),陕西省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档案,档案号:36-1-28。

⑨ 《第一次行务会议记录》1941年,陕西省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档案,档案号:36-1-22。

⑩ 《各省大型水利贷款概况表》,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总处档案,档案号:0284-1-87。

⑪ 《四联总处1942年度办理农业金融报告(节录)》,1943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38—239页。

年,发放小型水利贷款 3 300 万元; 该年陕西省累计核定小型水利贷款 3 638 万元。^①

(三) 农业推广贷款

1943 年农场经营贷款陕西为 55 万元。^② 1942 年农业推广贷款累计为 200 万元;^③ 40 年代初, 西安分行还与陕西农业改进所合作购置优良麦、稻种共计 207 万元, 备作实物贷放。1940 年 12 月底为止, 陕西植棉贷款为 506 万元。^④ 1943 年, 同官县获得贷款 70000 元, 洛川县获得贷款 80000 元。以合作透支方式拨给同官、白水两县用于生产目的的贷款分别是 2200000 元、1800000 元; 拨给两县的棉花推广贷款分别为 30000 元。^⑤ 至 1943 年 6 月, 农行西安分行核定棉花生产贷款 6000 万元, 发放棉花生产贷款 4749 万元; 1943 年农业推广贷款, 陕西为 1200 万元, 西北各省中甘肃贷出 1000 万元; 宁夏贷出 50 万元。1943 年西北各省稻麦良种贷款陕西为 183.6 万元, 甘肃为 90 万元; 棉籽推广贷款陕西为 200 万元, 甘肃为 30 万元^⑥; 到 1944 年, 由于棉花价格连年上涨, 该行对陕西 13 县棉田 230 余万亩发放贷款 344 397 万元。1945 年, 农行将棉花生产贷款增加至 130522 万元。

(四) 黄灾贷款及战、边区贷款

在黄河水灾贷款方面, 1942 年核定金额为 200 万元, 主要用于因黄河沿岸泛滥受灾的朝邑、平民、华阴、邠县、韩城、潼关 5 县救灾贷款。其中, 朝邑县 42 家信用合作社 10539 名社员, 共计核准贷放资金 6 万元, 每人平均约 6 元。^⑦ 1939 年, 四行在陕北发放贷款 80 万元^⑧; 1940 年, 陕北边区贷款为 27 万元; 1941 年陕西省边区农贷金额实际为 60 万元; 1942 年贷放 185 万元; 次年春贷放 15 万元。对于晋西战区贷款, 1942 年对于该区 21 县贷款 500 万元; 1943 年 4 月, 又发放晋西战区贷款 500 万元。^⑨

(五) 生产运销、农村副业贷款

1940 年, 农产运销及农村副业贷款为 37658 元; 1942 年订立合同为 2600 万元; 实际已贷出 6000 余万元, 截至年底, 结余额为 5400 万元。1942 年, 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给陕西省同官、洛川两县发放农产棉花运销贷款 110000 元; 拨给两县的合作透支贷款 3000000 元; 拨给两县的棉花推广贷款分别为 20000 元。^⑩ 1943 年 4 月, 该省农产运销贷款 7159539.95 元。^⑪ 1943 年, 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给同官、洛川两县发放农产棉花运销贷款 150000 元; 同年, 该行拨购轧花机贷款 2000 元。^⑫ 1944 年 10 月, 棉花生产贷款中的棉花运销贷款分为甲乙丙三等, 其中甲等以 200 万元为限,

① 《各省小型水利贷款概况表》, 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总处档案, 档案号: 0284-1-87。1945 年甘肃省累计核定小型水利贷款 2948 万元; 1945 年宁夏省累计核定小型水利贷款 240 万元。

② 《三十二年度中国农民银行各省农业推广贷款额度支配表》, 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总处档案, 档案号: 0284-1-87。

③ 《四联总处 1942 年度办理农业金融报告(节录)》, 1943 年, 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 财政经济(四),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238 页。

④ 《中国农民银行各种农贷结余分省比较统计表》,《中农月刊》第 2 卷第 3 期, 1941 年 3 月 20 日, 封三。

⑤ 《中国农民银行宁夏等省农贷况统计表》1942 年至 1944 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档案, 档案号: 三九九 5412。

⑥ 《三十二年度中国农民银行各省农业推广贷款额度支配表》, 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总处档案, 档案号: 0284-1-87。

⑦ 陕西省档案馆藏陕西省合作管理委员会档案, 档案号: 80-1-183。

⑧ “程理逊关于抗战爆发后农业金融概况的报告”, 1939 年, 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 财政经济(八),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44 页。

⑨ 《陕行农贷通讯》第 2 期, 1943 年 5 月 1 日, 第 28 页。

⑩ 《中国农民银行宁夏等省农贷况统计表》1942 年至 1944 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档案, 档案号: 三九九 5412。

⑪ 《陕行农贷通讯》第 2 期, 第 28 页。

⑫ 《中国农民银行宁夏等省农贷况统计表》1942 年至 1944 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档案, 档案号: 三九九 5412。

乙等以 150 万元为限, 丙等则为 100 万元。^① 同年, 核定在同官办理运销业务贷款额为 30 万元; 1943 年畜牧贷款陕西为 30 万元^②; 1944 年, 在兴平、咸阳两地购运马种贷款 300 万元, 并决定待申贷手续办理完备后即可贷放。^③

另外, 在土地改良放款方面, 1942 年陕西土地改良贷款为 200 万元。^④ 1943 年底止, 该省土地改良贷款增至 1 109 万元。^⑤ 1944 年土地改良贷款数额如下:

1944 年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在陕办理土地金融放款统计表

| 放款种类 | 上年度结余款 | 本年度贷出款 | 11 月底结余款 | 累计 |
|---------|--------------|--------------|--------------|--------------|
| 土地改良放款 | 1 109 000.00 | 193 420.35 | 1 302 420.35 | 1 302 420.35 |
| 扶植自耕农放款 | 0 | 163 231.80 | 163 231.80 | 163 231.80 |
| 地籍整理放款 | 0 | 1 000 000.00 | 1 000 000.00 | 1 000 000.00 |
| 共计 | 1 109 000.00 | 1 356 651.85 | 2 465 651.85 | 2 400 000.00 |

资料来源: 陕西省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档案, 档案号: 36-1-25

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办理农贷的种类较多, 也曾向农仓、合作金库、农贷所等机构贷款。如 1940 年 12 月底止, 该行给陕西 7 家县合作金库放贷 1 657 423.61 元。^⑥ 1942 年, 由该行合总给全省的 18 家合作金库透支金额 1 000 万元; 次年, 该行对合作金库贷款如下:

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 1943 年 4 月份向合作金库贷款余额统计表

| 放款种类 | 金 | 额(元) | | |
|--------|--------------|------------|------------|--------------|
| | 上月结余 | 本月放出 | 本月收回 | 本月结余 |
| 合库透支额 | 2 538 093.45 | 640 000.00 | — | 3 178 093.45 |
| 合库提倡股额 | 1 753 160.00 | — | 538 900.00 | 1 699 270.00 |

资料来源: 《陕行农贷通讯》第 2 期, 1943 年 5 月 1 日, 第 28 页。

截止 1940 年 12 月底, 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向陕西两家农民借贷所贷出农民动产抵押贷款 60 609.4 元。^⑦

除此之外, 还有陕西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农贷活动。

① 《陕行十月份业务报告农贷部分》1944 年 12 月, 陕西省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档案, 档案号: 36-1-25。

② 《三十二年度中国农民银行各省农业推广贷款额度支配表》, 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总处档案, 档案号: 0284-1-87。

③ 《总行关于农贷工作的报告函复》1942 年至 1948 年, 陕西省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档案, 档案号: 36-1-22。

④ 屈秉基: 《抗战时期的陕西金融业(续完)》, 《陕西财经学院学报》1985 年第 3 期, 第 60 页。

⑤ 《中国农民银行土地金融放款统计表》1943 年 12 月 31 日, 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 财政经济(三),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602 页。

⑥ 《中国农民银行各种农贷结余分省比较统计表》, 《中农月刊》第 2 卷第 3 期, 1941 年 3 月 30 日, 封三; 《中国农民银行 1940 年度业务报告》, 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 财政经济(三),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565 页。

⑦ 《中国农民银行 1940 年度业务报告》, 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 财政经济(三), 第 566 页。

三

抗战时期,虽然参与贷款的新式金融机构有所变动,但主要仍由国家金融机构在陕派出行、处负责办理。其在陕西省的农村金融活动,主要依据国民政府财政部、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总行等以及省内自行制定相关法规、制度办理。大体在1940年以前,国民政府采取国家、地方及华商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农贷的政策;1940年起,则规定农贷交由国家金融机构办理。1942年6月开始,实行国家银行专业化,规定专门由中国农民银行开展农村金融业务。

当时农贷的具体程序为,一般是先由陕西省政府向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等国家行局等提出贷款计划,由省政府与农行等订立农贷协议,明确甲(省政府)、乙(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双方对贷款的使用、监督检查、催收等义务及责任;然后由甲方(省政府)按地区分类核定、下达贷款金额,再由贷款中介机构与当地农民银行等机构签订贷款合同;最后由中介机构信用合作社等贷放给入社社员。

农贷主要以乡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县合作金库、农会、农业改进所等为基层中介借贷机构,然后由该类组织贷放给一般农民。其中,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国内兴起于20世纪20年代,首先在河北等省出现该类组织。30年代初期农村信用合作社已猛增至近万家;西北的陕西、甘肃、青海等省该时期也出现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①40年代陕西省信用合作社有较大发展。据统计,1935年4月,陕西有信用合作社59家,社员8000余人,1937年底已有3527家,一年半期间增加3468家;1938年底计有4515家,1939年底计有5142家,1940年2月计有5198家。^②至1941年底,陕西有信用合作社6617家,社员299901人。^③社员多为中产以下农民。信用合作社地域分布也较为广阔,1940年2月遍及全省66县,没有合作组织的仅有3县。大约从1935年4月起,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上级行政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农业合作事务局。而该局又归陕西省农业合作委员会管理。1937年4月,该合作委员会又改组为陕西省合作委员会,由省政府主席担任该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下设陕西省合作委员会办事处。后来又几经变动,1940年改组为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④该处(局、委)主要负责县、乡信用社等中介机构农贷协调及管理事宜。另外,若遇有大型农田水利工程贷款,金融机构则以省政府为贷放对象。

信用合作社放款资金,多从中、中、交、农四行借来,月息8厘;从农本局借来为月息9厘,从1942年起,一律加合作事业费1厘,统一为9厘。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贷款于信用社利率为月息9厘。^⑤合作社对农民放款利率约为月息1分或1分5厘左右。^⑥

陕西农贷实际主要采取农行等新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省政府及下属机构、信用合作社与个人担保并以借款合同的方式进行。^⑦借款之归还,到达期限职员便前往催收,促使社员还款。^⑧据记

① 宋荣昌:《陕西农村合作信用事业之质的分析》,《中农月刊》第2卷11期,1941年,第10页。

② 宋荣昌:《陕西农村合作信用事业之质的分析》,《中农月刊》第2卷11期,1941年,第1页。

③ 西安市档案局、西安市档案馆编:《陕西经济十年(1931—1941)》,西安档案资料丛书1997年内部印刷,第315页。

④ 西安市档案局、西安市档案馆编:《陕西经济十年(1931—1941)》,西安档案资料丛书1997年内部印刷,第307页。

⑤ 胡元民:《西北五省之金融业》,《金融知识》第2卷第4期,1943年7月,第74页。

⑥ 宋荣昌:《陕西农村合作信用事业之质的分析》,《中农月刊》第2卷11期,1941年,第15页。

⑦ 也有人认为陕西农贷以信用放款为主,这样便于收回贷款。《合作金融与农贷——尹处长8月6日在本处朝会演讲》,《陕西合作通讯》第24、25期合刊,1942年8月15日,第1页。

⑧ 《二十七年底各农贷机关合作放款统计表》,《中农月刊》第1卷第7期,1940年,第67页。

载,当时还采取按时还贷予以奖励的办法,设立奖金 10元至 50元不等,以鼓励社员尽早还款。^①一般社员多能归还借款。对有时不能归还者,当时还规定可以申请延期归还。据统计,40年代初,陕西渭南县曾有 17.8%的延期归还贷款,其他各县情形多与前者相似,且有过之而无不及。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延期偿还者,大部分并未办理申请核准手续,而积欠达五六年之久者,实际多为呆账。^②农田水利贷款,在修筑完成水利工程用于灌溉时,须向农户收取水费用于在数年内归还贷款。^③

当然,该时期的乡村金融活动,除放款回收困难外,也存在其他一些问题。比如,当时有恶劣职员把持操纵,不按原数分配农贷金额者;也有理事领到贷款,秘而不宣,而以该笔贷款放 1至 2月短期高利贷,待款项收回,则以借款迟为由,分给社员,还超过社员需要的季节,且由社员分担 1至 2月的利息。“这种情形虽然很少”^④,但对于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则是一大障碍。^⑤还有贷款金额较少,以致不敷使用的情形;甚至有个别农贷指导员擅自冒领、挪用贷款事件发生。如洵阳合作指导员朱剑曾私刻职员印章,伪造申请书,从农行西安分行冒领农贷款 38700元;还以编造的龙溪村信用社理事会主席李本东(假名)名义,贷款 44150元,除给该村贷款 18000元外,其余款项均为朱剑挪用。该员挪用贷款案败露后,受到撤职、赔偿处分。^⑥尽管如此,当时陕西新式金融机构所从事的农村资金融通活动,仍产生了较大影响。

总之,如果说抗战时期在陕国家金融机构等所进行的农村放贷活动,在近代西北农村金融史上居于特殊地位,那么,它同样也具有至关重要的历史作用。该时期的农贷活动,不仅打击了高利贷盛行的现象,减少了高利贷多年对农民的盘剥,而且大大削弱了旧式金融机构的影响力。该时期的农贷不仅促进了包括陕西农村经济在内的区域经济开发,而且从经济、军事、政治方面有力地支持着抗日战争。而这种业务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也维持了国民党政权在包括边区所辖各县在内的陕西及周边地区的政治影响及控制力。^⑦国民政府金融机构在陕西的农村金融活动,以及所带来的区域农作物的增加成为 20世纪 40年代初实行的田赋征实财税政策的重要保障。

(作者张天政,宁夏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蒲城县龙阳乡农会补发归还贷款棉花加发奖金清册》1945年7月,陕西省档案馆藏陕西农业改进所档案,档案号:73-3-380。

② 宋荣昌:《陕西农村合作信用事业之质的分析》,《中农月刊》第2卷第11期,1941年,第19页。

③ 西安市档案局、西安市档案馆编:《陕西经济十年(1931—1941)》,西安档案资料丛书1997年内部印刷,第234—235页。

④ 宋荣昌:《陕西农村合作信用事业之质的分析》,《中农月刊》第2卷第11期,1941年,第19页。

⑤ 《三原陕西省银行概述》,《陕行彙刊》第2卷第3期,1937年,第70—71页。

⑥ 《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函》1944年十二月初一日,陕西省档案馆藏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档案,档案号:36-1-32。

⑦ 《蒋介石手令四联总处对接近陕甘宁边区的地方要多放农贷》(1940年3月),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第128页。